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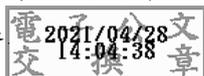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69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692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5239號書函辦理(附原書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4/28 14:27



1100001660

有附件